



## 第三章 訪談方法與意見蒐集

### 第一節 訪談計畫

#### 一、訪談目的

除藉由二手資料蒐集外，針對各保育相關組織及熟悉濕地之專家學者的深入訪談是必需的，透過訪談內容之彙整分析，可深入了解濕地整體資源，如：現況面臨保育議題、限制及各界濕地保育觀念，更可藉由訪談結果了解濕地保育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定位，有助本綱領未來之相關策略擬訂。

#### 二、訪談方式

訪談方法將採用座談會形式與個別訪談及問卷之方式進行，訪談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個別訪談

先以電話確認受訪者可接受訪談之時間與地點後，針對每一位受訪者親自拜訪，訪談時間約一至二小時，考量訪談時間過長可能降低受訪者繼續接受訪問之意願，或影響回答內容，因此在訪談一小時後，視受訪者表現之精神與態度，在受訪者許可下，則會與受訪者另約時間再行訪談。訪談過程主要以文字記錄訪談重點，並在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後，再進行錄音與拍照影像記錄。

訪談後之資料將整理為摘要性之訪談重點，並斟酌進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容之調整。

##### （二）問卷調查

於八月底經由電子郵件寄送問卷，並以電話確認受訪者已收到問卷，並同樣以電子郵件形式回收問卷（問卷詳見附件四、五）。

##### （三）座談會

預計於期末階段辦理座談會，共計兩場次，以完整蒐集產、官、學各面向之意見；辦理時間將再與 貴分署進行討論。

#### 三、訪談內容大綱

因濕地保育內容涵蓋層面相當廣泛，本計畫訪談以開放式議題進行，其目的為希望

專家學者能針對各自擅長領域給予意見，以達到對各項議題深入探討之目標。

### (一) 先驅問卷

本計畫就先前資料收集針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研擬工作及目前濕地保育可能面臨到的問題進行先驅問卷擬定藉由先驅問卷探討濕地保育更深入之議題，匯整出下列討論議題：

表 3-1-1 先驅問卷議題

議題	議題說明
國外案例的適用性	台灣的濕地環境、管理體制、法令規範、地方意識等均異於國外，因此在借重國際經驗的同時，如何轉化國外成功的經驗，擬定成為符合我國國情之指導方針。
公部門的組織機制	未來因應部會組織調整，主管機關將為環境資源部，將於環境資源部內成立協調平台，而原管理機關面臨裁撤、部會改隸、改組等組織調整後，濕地復育業務及分工面臨重新檢討與分配問題。
社會參與及輔助機制	檢視濕地保育法及相關配套法令，目前多為針對執行層面進行規範與限制，然而推動濕地保育及復育為長期性、沉默性的工作，若無明確的獎勵及補貼辦法，難以引導公部門、NGO 團體、社區居民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提升參與意願。
行銷策略	濕地保育屬於國際性議題，國內目前除了法令層面有針對濕地保育進行限制與規範，尚缺乏其他層面對於參與濕地業務、濕地保育議題等多面向的推廣，因而難有分頭並進、事半功倍之效。

經由個別訪談 4 位專家學者及問卷調查 3 位發現，全國濕地保育涉及層面廣泛且議題甚多，先驅問卷之議題無法深入探討濕地保育現況議題，並且回覆意見過於發散，與 貴分署討論過後，本計畫修正擬定訪談議題。

### (二) 正式問卷

經訪談部分專家學者後部分議題建議新增並納入綱領討論，因故本計畫重新歸納議題，為求議題更具完備性，彙整討論議題如下：





表 3-1-2 正式問卷議題

主要議題	議題細項
1.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	(1)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2) 整合流域濕地系統規劃
	(3)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4)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2. 科學研究	(1) 推動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
	(2) 建制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3) 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價值及績效評估
	(4)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
	(5) 濕地碳匯儲存功能與其生態系統服務
3. 社會參與	(1) 社會參與濕地環境保育工作之推廣
	(2) 社區參與濕地產業之轉型
4. 國際合作	(1)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5. 推廣教育	(1) 濕地環境教育推廣
	(2) 行銷策略
6. 獎勵、補助及輔導	(1) 社會參與及輔助機制
7. 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	(1) 公部門的組織機制
	(2) 強化濕地環境效益影響評估
	(3) 濕地認養制度
	(4) 濕地基金與公益信託制度
	(5) 推動濕地生態產業獎勵及認證制度
8. 其它	(1) 國外案例的適用性

#### 四、訪談對象

##### (一) 個別訪談

針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範疇有相當之專業經驗，但未能參與座談會之對象，後續以個別訪談之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訪談內容亦針對文獻資料之適宜性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具備之內容為訪談主題。

主要為針對表 3-4 表 3-5 所列之預計訪談對象，具相關經驗卻不克參與座談會者，再進行個別之拜訪。

表 3-1-3 個別訪談預計對象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1	政府機關	行政院內政部 營建署		丁育群 署長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濕地 共和國名錄		
2		行政院內政 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		林永發 處長	慈湖濕地主管機關	
3			雪霸國家公園		李秋芳 處長	七家灣濕地主管機關	
4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陳茂春 處長	夢幻湖濕地主管機關	
5			國家公園組		林玲 簡任技正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委員	
6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簡任技正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北區專案 小組委員
7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林務局		李桃生 局長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濕地 共和國名錄	
8			特有生物 研究 保育 中心	解說教育組		林旭宏 組長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委 員、植群生態學相關研究、科普 教育
9				經營管理組		何健鎔 組長	螢火蟲保育生態學、昆蟲生態產 業之應用及推廣
10				棲地生態組		薛美莉 副研究員	生態學
11						劉靜榆 副研究員	海岸溼地生態與生物研究、海岸 濕地監測及復育評估、植物資源 調查及植群分類研究
12			陳添水 助理研究員			濕地評估、海岸與濕地生態棲地 變遷分析、紅樹林研究與復育	
13						葉明峰 助理研究員	淡水魚類生態、游泳行為、棲地 需求、保育生物學
14			動物組(魚類)		李德旺 助理研究員	獸醫、河川生態、河川魚類	
15	學術界	國立台灣大學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英周 所長	水產資源學、生物統計學		
16		靜宜大學 生態學系		劉焜昌 助理教授	海岸及陸蟹及濕地蟹類生態		
17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陳章波 退休研究員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委 員、海洋生態學、海洋無脊椎動 物學、生態系之經營管理研究		
18		國立台灣大學		郭城孟	應用生態、蕨類植物、植物地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生態學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副教授	理、生態旅遊
19	保育與環境工程相關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謝蕙蓮 研究員	濕地生態保育、復育、教育
20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張文亮 教授	生態與工程、生態保護
21		逢甲大學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蘇惠珍 副教授	河川環境復育、溼地水文
22	生態經濟與環境經濟相關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蕭代基 研究員	農業與環境經濟、區域經濟、生態經濟
23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廖肇寧 副教授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都市經濟學
24		東海大學 國貿學系	林灼榮 教授	產業經濟學、管理經濟學、計量經濟學與研究方法
25		東海大學 經濟學系	林佳慧 助理教授	都市與區域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26		東海大學 經濟學系	朱巡 助理教授	內生成長、環境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理論
27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系	鄭蕙燕 教授	生態經濟效益評估
28		中華大學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朱達仁 教授	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台灣濕地學會理事、台灣濕地學刊
29	公共事務相關	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陳秋政 助理教授	跨部門治理、非營利組織與管理、流域整治規劃與分析
30	水利工程相關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前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教授	輸砂理論、生態水利、流體力學、擴散理論(環境流體力學)
31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黃國文 技術人員	濕地復育、生態水利、都市排水、水利工程
32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施上粟 副研究員	河川水力學、泥砂運動力學、水文水理輸砂模擬、生態水利學
33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筱雯 副教授	水環境規劃、河川復育、景觀生態、應用河相、好美寮濕地
34	環境工程與規劃設計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系	林開泰 專任副教授	公園設計、公園行政、景觀建築設計、環境規劃
35		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林鎮洋 特聘教授	水資源管理、地下水模式
36	產業界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賴榮孝 理事長	荒野解說員、荒野推廣講師
37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賴慶昌 總經理	生態環境調查、生態環境監測
38		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高志明 理事長	鳥類辨識與解說、濕地環境教育
39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黃于玻 總經理	水域生態調查、生態系統評估
40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文魯彬 理事長	濕地、海岸等環境議題法規制定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4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劉俊秀 會長	環保運動、關懷環境議題
4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周文豪 副館長	生態學、自然史的研究與兩棲動物
43		台灣濕地學會	方偉達 秘書長	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
44		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 執行長	成龍濕地設區學習參與計畫
45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鄧婉君 總經理	都市設計、景觀規劃、景觀設計
46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得志 董事長	
47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廖嘉展 董事長	
48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許晉誌 總經理	

## (二) 問卷調查對象

針對產業界及學術界未被邀請為座談會與個別訪談之對象，列為問卷蒐集之對象共蒐集約 90 位，問卷對象名單，涵蓋產官學界，濕地相關之專家學者（詳見附件三）。

## (三) 座談會預計邀請對象

單場座談會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座談會之邀請對象將依討論議題進行調整。座談會參與對象初步分為產、官、學界三大團體，從政府單位的決策層級到最常執行環境調查工作的學校單位、各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目標希望可以蒐集到各方意見，以更完備此綱領的各面向。以下為目前彙整之邀請名單：

### 1. 台北場

表 3-1-4 台北場座談會預計對象邀請表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1	政府機關	立法院立法委員	邱文彥 委員	
2		行政院內政部	營建署	許文龍 副署長
3			城鄉發展分署	洪嘉宏 分署長
4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劉培東 組長
5		行政院經濟部	水利署	王瑞德 副署長
6			水利署(水規試驗所)	徐必杰 研究員
7		行政院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管理處)	徐惠珠 副組長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徐旭誠 簡任技正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方國運 主任
10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	王昭堡 組長
12			林業試驗所	林朝欽 研究員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許永興 處長
14	產業界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歐聖榮 理事長
15		台灣濕地學會		鄧婉君 總經理
16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劉柏宏 理事長
17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方偉達 秘書長
18	學術界	鳥類、濕地動植物生態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李建堂 助理教授
19		海洋及河川生態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曾晴賢 教授
20			新竹教育大學 應用科學系	楊樹森 副教授
21		環境教育與保育相關	台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汪靜明 教授
22		生物與棲地相關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陳章波 退休研究員
23		環境工程與規劃設計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郭一羽 教授
24			國立台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錢玉蘭 助理教授
25			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林鎮洋 特聘教授
26		水利工程相關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黃國文 技術人員
27		水利工程相關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施上粟 專案計劃副研究員
28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郭瓊瑩 系主任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儒 教授	

## 2. 高雄場

表 3-1-5 高雄場座談會預計對象邀請表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1	政府機關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	台江國家公園	呂登元 處長
2		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鄭榮峯 處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沙志一 署長
4			漁業署 (漁政組)	王正芳 組長
5	產業界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正修科技大學 專任教授)		方力行 理事長
6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榛 秘書長
7		彰化縣野鳥學會		蔡世鵬 理事長
8	學術界	生物與棲地相關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陳孟仙 教授
9		保育與環境工程相關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孫建平 副教授
10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楊磊 系主任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11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事務研究所	李政諦 助理教授
12		公共事務相關	國立中正大學 政治學系	李翠萍 教授
13		人工濕地及濕地保育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陸曉筠 助理教授
14		鳥類、濕地動植物生態	國立臺南大學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王一匡 副教授
15			國立臺南大學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鄭先祐 教授
16		海洋及河川生態	國立東華大學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邱郁文 助理教授
17		環境工程與規劃設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文理學院	侯錦雄 院長
18		保育與環境工程相關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荊樹人 教授



## 第二節 訪談結果與分析

目前已完成王筱雯教授、李英周教授、謝蕙蓮研究員、陳秋政教授、蘇惠珍教授...等，13位專家學者之個別訪談及回收問卷3份，共計16位專家學者意見，受訪者專長分別為水利工程相關、生物棲地相關、保育與環境工程相關、公共行政相關、保育與環境工程相關等，內容整理如下。

表 3-2-1 現階段訪談對象整理

訪談對象/專長	日期/地點	照片
個別訪談		
王筱雯 教授	103.08.28 (二)	
水環境規劃、河川復育、景觀生態、泥砂運動、應用河相	國立成功大學王筱雯教授研究室	
李英周 教授	103.09.03 (三)	
水產資源學、生物統計學	國立台灣大學李英周教授研究室	
謝蕙蓮 研究員	103.09.03 (三)	
濕地生態保育、復育、教育	中央研究院謝蕙蓮教授研究室	
陳秋政 教授	103.09.04 (四)	
跨部門治理、非營利組織與管理、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流域整治規劃與分析	東海大學陳秋政教授研究室	
蘇惠珍 教授	103.09.25 (四)	

訪談對象/專長	日期/地點	照片
河川環境復育、溼地水文	逢甲大學蘇惠珍教授研究室	
朱達仁 教授	103.10.09 (四)	
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 副秘書長、台灣濕地學會理事、 台灣濕地學刊主編、調查研究、 觀光資源評估	中華大學朱達仁教授研究室	
何健鎔 組長	103.10.20 (一)	
螢火蟲保育生態學、昆蟲生態產 業之應用及推廣	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經營管理 組長室	
陳添水 研究員	103.10.20 (一)	
濕地評估、海岸與濕地生態棲地 變遷分析、紅樹林研究與復育	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經營管理 組長室	
劉志堅 副會長	103.10.22 (三)	
空氣汙染防治、環工技師、臺灣 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員	東海大學	
賴慶昌 總經理	103.10.22 (三)	
生態環境調查、生態環境監測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葉明峰	103.10.22 (三)	



訪談對象/專長		日期/地點	照片
淡水魚類生態、游泳行為、棲地需求、保育生物學		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棲地生態組	
許晉誌 總經理		103.10.23 (四)	
景觀設計、景觀規劃、都市計畫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黃于玻 總經理		103.10.24 (五)	
水域生態調查、生態系統評估、生態工法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問卷回覆			
林仲剛教授	植物學	103.09.16	
邵廣昭教授	海洋生物、魚類、資料庫	103.09.16	
胡通哲教授	生態水利	103.09.17	

經過與上述專家學者、環境相關之產業訪談，針對濕地保育現況、過去經驗、未來發展願景與上述議題之意見進行彙整。

表 3-2-2 個別訪談與問卷回覆意見整理

議題項目	回覆意見
1.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	<p>(1) 台灣對濕地的定義必須明確敘述。將 Ramsar 對濕地的定義檢視於全國濕地，發現相對廣義、不夠嚴謹，可能產生整個集水區皆在此定義之範疇內。因此必須先明確定義濕地在台灣的嚴謹定義。</p> <p>(2) 「預測」的部分該如何執行？像是降溫目標，預測其預期要達到目標需要投注多少資源才能夠完成，以此反推之放式進行預測操作。</p> <p>(3) 濕地種類繁多也不易歸類，建議個別處理，以濕地單</p>

議題項目	回覆意見
	<p>元作為管理。</p> <p>(4) 考慮個別濕地之間地緣的連結度，再討論串聯的可能性。或以物種遷移的距離，討論之。</p> <p>(5) 在進行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之前，必須先針對各濕地空間系統資源盤點與分析，才能知道要規劃什麼以及如何規劃(REA的操作手法)。要清楚瞭解濕地之間的關係，內容與資源，以及發展願景與目標，再濕地進行之所有活動皆不可抵觸之。</p>
2. 科學研究	<p>(1) 建議綱領須增加「生態系統服務」，生態系統服務包含供給、調節、文化、支持等。</p> <p>(2) 科學研究必須增加水的研究。必須瞭解濕地其水文脈絡之間的關係。</p> <p>(3) 建議成立考核標準，給與濕地品質認證標章，藉以提升主管單位軟硬體設備投入，利用考核標準進行審查，給予優良的濕地之分級獎章以示鼓勵，不好的濕地需指明改善之處。</p> <p>(4) 透過長期的監測模式與科學數據才能夠擬定決策功能</p> <p>(5) 國加重要濕地基礎資料庫尚未完善，僅幾個明星濕地資料較為齊全，應先妥善建置 83 處重要濕地的個別基礎資料庫，建議 3 到 5 年評估一次，才能討論後續的監測、整合、與決策執行。</p> <p>(6) 針對濕地的水質、土壤、植物、生物以及整體生態各項進行資料蒐集，最後進到 GIS 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資料庫，以便未來進行保育、評估、經營管理、長期監測與觀察等作業時得以有效的運用</p> <p>(7) 建立適當的指標進行環境調查以評估濕地環境，如生物指標、水資源或生物多樣性等等，定期(1年、2年或3年一次)檢視指標向目與環境數據以及趨勢，藉以評斷濕地的生態狀況</p> <p>(8) 濕地保育的成效需要靠生物多樣性的長期監測來瞭解保育的成效，作為未來管理政策修訂的參考。因此需要收集整理建立資料庫，並能整合與公開分享。</p> <p>(9) 目前中研院已協助國科會及農委會建立了一套資料收集整合及公開的機制，也有與國際接軌的格式與平台，</p>



議題項目	回覆意見
	<p>可以提供給環資部未來使用。</p> <p>(10)建議引入公民的科學參與，藉由公民的力量，施予適度的講習訓練，對於在地的濕地予以科學方面的監測，可著力更深，且連續且長期的資料，更為完整。</p>
3. 社會參與	<p>(1) 學術單位有必要進場的時機點，釐清科學相關事務，但終究得回歸到地方。因此建議，整個研究過程都可以包含幾位當地居民，以瞭解科學調查背後的意義與價值，並回歸到地方經營管理的範疇。</p> <p>(2) 建議運用不同形式的活動來增加社區擾動，增加當地居民關心社區事務的意願，但其活動形式不需拘泥與濕地相關。</p> <p>(3) 建立專家學者智庫，成立輔導師制度進行技術性輔導，依據各社區之不同成熟度引進輔導師，指導如何爭取與應用資源。周老師認為此策略比輔導、獎勵還能夠實際操作。</p> <p>(4) 要促進地方參與一定要以利益為誘因，從一級產業變成三級產業，這樣地方參與才可能被推動。</p> <p>(5) 財團、基金會的成立多為文教相關，以設立宗旨來看，進行短期的公益行為沒問題，但長期公益行為可能有難度。建議可以讓基金會執行，由主管機關管理，錢的部份交由財政部。</p>
4. 國際合作	<p>(1) 建議公部門有成員加入 NGO 組織，進一步擔任 Ramsar 的觀察員，逐漸建立國際合作的關係。</p> <p>(2) 定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是辦理濕地活動邀情國際學者，提升臺灣在濕地保育的曝光率，增強國際合作交流。</p>
5. 推廣教育	<p>(1) 建議加強宣導與教育推廣層面之對策，並且明訂濕地在國際級定義之下的詮釋與行銷內容，透過國小、國中之概念推廣以及電視廣告行銷達到概念普及之目的，變成常識。</p> <p>(2) 推廣教育的部分，建議討論公民科學</p> <p>(3) 推廣教育應為普及化之教育，推廣教育之內容與對象為何必須說明清楚。試想，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場所認知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必要性。</p> <p>(4) 環教法的內涵加上生態旅遊的收益可以達到濕地明智利用的目的。</p>

議題項目	回覆意見
	(5) 環境教育中的體驗很重要，應在濕地空間內向參與者介紹濕地生態，才能達到濕地的環境教育。
6. 獎勵、補助及輔導	<p>(1) 應該要討論濕地保育綱領本身的補償與補助，討論生態系統服務的部份。</p> <p>(2) 成立濕地銀行。民間團體可寫提案計畫像銀行申請費用，但必須先將濕地之雛形做出，經過專家認可後，方可進行開發。</p> <p>(3) 各個生態環境，如溪流、土質、空間等都有其特性，難以營造出同樣的空間，如海岸濕地、河口、紅樹林等自然濕地。</p> <p>(4) 建議由中央成立一個委員會，有系統性的整合機制，進行濕地業務之跨領域溝通與協調。委員會的成員，建議邀請中央主管機關的人員、NGO 團體、在地居民等，與濕地有關的單位與人員都參與其中，彼此之間會形成一種互相約束的力量，當有人要對濕地進行任何活動與發展時，都必須告知委員會，避免亂無章法的進行，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p> <p>(5) 建議參考農委會提出的綠寶石（產業+生態）標章，並做結合，不要再創造更多的生態產業認證制度，避免五花八門的情況。</p> <p>(6) 濕地的管理必須要動員在地的社區居民自行組織巡守隊來執行管理及取締，另外 NGO 團體可從旁協助並進而發展出全民均可舉報並有獎金的制度</p>
7. 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	<p>(1) 濕地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合作主辦相關會議，並視討論議題決定主辦單位為何，以此輪流之方式藉機讓各單位都可充分瞭解。</p> <p>(2) 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可能隸屬於環保署之下。要以原各部會的功能性為主，將各單位資源整合；再來區域化、流域管理，如此一來保育才為全面性，不會片段處理。</p> <p>(3) 政府單位專職濕地計畫需增加不同背景領域的人才。</p> <p>(4) 國內與濕地管理相關的法令甚多，這些法令雖然沒有溼地之名，但也與濕地保育有關，但在執行及取締上常難以有效落實，以至於目前台灣的濕地生態和生物多樣性仍面臨相當嚴重的威脅。</p> <p>(5) 濕地保育法剛通過，配套管理措施目前尚在研擬中。</p>



議題項目	回覆意見
	<p>如果能訂的周延應能彌補其他部會的法令在執行管理上的不足。但關鍵仍在要如何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守法。</p> <p>(6)過去在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時，濕地的定義是在低潮線以上，而非拉姆薩公約中可以到低潮線以下六公尺的範圍，也因此少了珊瑚礁及海草床這兩種重要的生態系。故希望現在草擬的濕地保育綱領不要只限定在2007年所評選出重要濕地而已。</p> <p>(7)有關明智使用(wise use)的規定，因為台灣的國土面積有限，操作上應該更為細緻可行，不能用面積作標準，建議採用一條鞭的方式，從調查、評估、規劃研擬、初步設計、細部設計、施工、後續監測，研擬出一套辦法。</p> <p>(8)內政部營建署和國家公園及林務局保育組，這兩大負責國內保育的管理單位，未來將併入原本負責污染防治的環保署，應可整合並發揮棲地保育及污染防治這兩部分的功能。</p> <p>(9)對於過度及非法捕撈這部分，却因漁業署未來將納入農業部而可能會力有未逮。</p> <p>(10)希望未來「限漁」的措施在濕地保育法內可以特別強調並加重罰則，並以魚類資源永續為主考慮長遠利益。</p> <p>(11)未來因應部會組織調整，不建議採用太大幅度的變更，若能採用漸進式的雙軌並行，以十年的時間進行整合，逐步將濕地業務整合。</p>